

「107年度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專案小組第1分組第2次會議1案，涉及行政罰法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1節」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7.11.01. 法律字第1070351535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11月1日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107年度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專案小組第1分組第2次會議1案，涉及行政罰法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1節」1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7年10月 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5942號函。
- 二、查有關建築師法第45條及第46條所定之懲戒處分，如在現行法制下無法明確區隔行政罰與懲戒罰之情形，基於權利保障之立場，得視具體個案情形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下稱本法）第27條裁處權時效之規定，前經本部 107年 8月22日法律字第 10703507560號函復貴部在案，合先敘明。
- 三、按本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係採刑事優先原則，但罰鍰以外之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因兼具維護公共秩序之作用，為達行政目的，行政機關仍得併予裁處，故為第1項但書規定（本法第26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是本件建築師容許他人借用名義投標乙節，如違反建築師法第26條規定，依本法第46條第5款規定，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倘貴部認為此懲戒處分係屬行政罰之性質，則依前揭本法第26條第1項但書規定，高雄市政府於將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同時，得併予裁處前開懲戒處分，其裁處權時效本應自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惟依來函所述本件違規行為終了時似係於本法95年 2月 5日施行前（94年 4月間），則按本法第4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第2項、第20條及第22條規定外，均適用之（第1項）。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第2項）。」是本案之裁處權時效，應於本法95年 2月 5日施行之日起算。